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	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與週轉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，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。